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3年11月20-22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a)

关于区域机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开展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工作与两个区域机构即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的工作密切相关并得到其支持。本文件审查了亚太技转中心2011-2013年期间所开展的活动，并重点介绍了根据本区域为该中心愿景作出积极贡献的会员国的请求所拟定的未来工作领域。目前，亚太技转中心所开展活动的针对目标是建设中小企业进行技术转让的能力、加强国家创新系统、为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建立机构合作机制、提高研究机构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领域(如纳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管理能力，以及通过提供技术信息服务来加强技术资讯。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2011-2013年期间开展的活动	2
A.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关系开展技术转让	3
B. 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创新的推动与管理	6
C. 技术转让服务	11
D. 技术信息服务	12

* E/ESCAP/CTI(3)/L.1。

三.	未来的重点领域和方案	14
A.	科学、技术和创新	14
B.	技术转让	15
C.	技术资讯	16
四.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6

一. 导言

1. 2012年6月20-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再次强调了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回顾了《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1、2}中商定的有关技术转让、融资、信息渠道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条款。因此，亚太技转中心的作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相关性，因为该中心的定位是发挥催化作用，协助各成员国加强国家技术创新制度，并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那些有特别需要的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2. 在气候变化方面，亚太技转中心在推动转让和利用有助于减缓和适应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和其它技术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该中心在发展和推广技术转让和技术能力建设、信息联网以及技能开发的方法和实践方面拥有三十多年的经验和专长，目前正在一致努力协助本区域各国创建一个支持创新和高效技术转让的环境，重点是中小企业。

3. 亚太技转中心持续向各国提供协助，重点是推动国家创新制度，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支持服务，推动重要的新兴技术(如可再生能源技术、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以及提供信息，建立网络关系和交流技术管理的经验。在这些重点领域，亚太技转中心在2011-2013年期间开展一系列与本区域密切相关的方案。

二. 2011-2013年期间开展的活动

4. 在目前的两年期期间，亚太技转中心在本区域18个国家(即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开展了25项以上的能力建设活动。亚太技转中心的各项活动是与包括各政府部委、国家机关和国际机构在内的大约40个合作伙伴机构合作举办的。

¹ 《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第2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5. 亚太技转中心不断促进和推动各成员国机构具体工业部门(生物技术、纳米技术、传统医药和可再生能源)的机构联网,目的是在参与机构之间促进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合作,开发人力资源和合资企业,以及开展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如技术型企业伙伴关系)。该中心还把重点放在各成员国的机构能力建设上,协助这些国家的中小企业找出、获取和采用各种技术,推动信息技术支撑建立的机制,以便促进技术转让和相关的中介服务。

6. 在报告所涉期间,亚太技转中心在持续开展的加强国家创新制度的项目之下,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和越南举办了八项能力建设活动。亚太技转中心与大韩民国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合作启动了一项举措,为最不发达国家拟定关于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科技创新)战略和倡议的指导原则。为此,已开展了对尼泊尔的科技创新初步调查分析。在马尼拉举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同时,举办了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介绍这项分析的主要结论。亚太技转中心就国家在线创新制度资料中心的设计、开发和管理问题,与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的伙伴机构签订了协议书。

7. 亚太技转中心已实施了由联合国发展帐户出资、由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和亚太经社会共同实施的一个项目的印度部分的工作,旨在为阿富汗、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先进矿物燃料发电技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8. 在亚太区域研发机构建立网络关系的项目之下,通过方案预算第 23 节供资,开发了一个在线网络和一份培训手册,目的是加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领域(如纳米技术领域)的研发管理和创新能力。

9. 作为提高本区域技术新资讯的一项努力,亚太技转中心继续出版《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更新》两份期刊,传播一系列有关最新技术创新、技术政策、创新管理、技术转让、会议和讲习班及其他活动的信息。在报告所涉期间,亚太技转中心高度优先开展具有区域视角的规范和分析工作,它可作为实施区域技术合作活动的基础。

10. 亚太技转中心在各项目下所开展的活动明确把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国家。来自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和尼泊尔的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

11. 亚太技转中心积极参加了亚太经社会的各项方案,尤其是 2012 年 10 月 15 和 16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亚太工商论坛。亚太技转中心还参加了在印度举办的、得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灾害管理小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支持的活动。

A.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关系开展技术转让

1. 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

12. 在印度新的和可再生能源部 25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下,亚太技转中心于

2010年7月启动了题为“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立机构合作机制”的项目。过去两年期间，在15个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下，亚太技转中心在区域层面开展了该方案下的多项活动，由此建立了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可再生能源网)这一机构合作机制。

13. 报告所涉期间，亚太技转中心与中国科技部共同举办了关于促进研发合作开发农村应用可再生能源微系统研究经理人员磋商论坛。论坛于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中国广州举行，重点探讨如何协助亚太区域各国参与开发农村应用可再生能源微系统的机构和研究人员之间加强研发合作。本区域11个国家的研究经理人员参加了论坛，来自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大家就亚太技转中心如何通过可再生能源网推动可再生能源研发工作交流了观点和建议。从讨论中产生的关键建议之一，是建立一个已通过试验和证明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技术银行”，先从太阳能、生物能、风能和小型水电领域入手。预计，这个技术银行可成为现有可用于转让和采用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信息库。论坛上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亚太技转中心将可再生能源技术银行开发成为在线技术数据库，以便公众可通过可再生能源网网站自由读取。

14. 可再生能源合作工作方案的产出概要列举如下：

(a) 在亚太区域国家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积极参与下，亚太技转中心建立了“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区域合作机制；

(b) 建立了可再生能源技术银行，旨在成为登载可再生能源部门(太阳能、生物能、风能、水电)业已通过试验并验证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在线信息库。截至2013年10月，该技术银行已有大约60项具备扶贫用途并可供商业转让的可再生能源技术；

(c) 亚太技转中心建立了一个参与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可再生能源网成员国组织指南，其中载有有关目标国可再生能源部门涉及的众多企业实体、中介机构、研究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全面信息；

(d) 已开发建立便于促进区域合作基础设施的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网站信息库，以及该网站在线解决方案中心(<http://recap.apctt.org>)，供成员国用于交流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信息和最佳实践，分享技术专长并开展企业网络活动；

(e) 亚太技转中心为可再生能源网成员国的研究管理员、决策人、企业和中介机构举办了能力建设方案和区域磋商，以便提高技能、加强企业网络关系和知识共享，目的是推动开发、转让和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

(f) 亚太技转中心同意与可再生能源网九个成员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的主要可

再生能源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就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情况定期交换信息，并编写有关采纳和应用可再生能源的国别情况报告。在印度，该中心的合作伙伴是新的和可再生能源部的风能技术中心；

(g) 亚太技转中心完成了一项有关促进亚太区域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和采用政策的案头研究。有关该研究的报告可从下列网址读取：
<http://recap.apcctt.org/Publications.php>；

(h) 亚太技转中心在科伦坡、中国南京和吉隆坡举办了三次企业对企业会议，来推动各成员国之间在可再生能源部门开展技术转让和企业合作。

2. 亚洲知识转让网

1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亚太技转中心与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亚太经社会设在印度尼西亚茂物的一个区域机构)合作，启动了题为“南亚和东南亚可持续农业技术和改善市场连接知识转让网(亚洲知识转让网)”的项目工作。这个由欧洲联盟供资的项目总预算为 256 万欧元(346 万美元)，重点是向下列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传播技术并帮助贫困农民获得市场准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和巴基斯坦。这个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提高和加速采用可持续、并能提高生产力的农业技术，以及改善区域粮食产品贸易，帮助南亚和东南亚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群提高粮食安全保障和营养。亚太技转中心负责执行此项目的南亚部分，总预算为 343,389 欧元(463,922 美元)，专门用于该次区域参与成员国合作开展各项活动。该中心与联合国灾害管理小组合作，于 2013 年 6 月 24-27 日在新德里举办了南亚具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小农农耕系统区域讲习班，目前正计划在南亚六个目标国(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举办 18 次国别培训方案，并举办两次有关可持续农业和贸易便利化的次区域培训讲习班。

3. 亚太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网

16. 在中国科技部的资金支持下，亚太技转中心与中国科技部和中国长沙湖南农业大学合作，于 2012 年 9 月 24 和 25 日在中国长沙举办了亚太区域建立亚健康干预技术集团的磋商论坛。来自 11 个国家(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从事传统医学相关研究的多个研究机构参加了这次活动。论坛期间进行的讨论产生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a) 参会代表一致认为有必要开发一个新网站，作为亚太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网(亚太传统医药网)成员国可利用的一个知识平台。这个网站将命名为“亚太亚健康干预技术集团(亚健康干预集团)”，将为网络的每个成员国设立专门的国家网页，目前在传统医药网国别门户中已有的信息将尽可能地纳入新网站。湖南农业大学将在收到成员国提供的信息之后根据商定构架设计和主办此网站。亚太技转中心将协助湖南农业大学设计该网站；

(b) 亚太技转中心建议探讨能否共享相关伙伴机构现有的传统医药方

面的电子刊物和文献，此举受到所有成员国的欢迎；

(c) 各成员国也同意湖南大学提出就传统医药广泛领域某一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的建议；

(d) 成员国请亚太技转中心于 2013 年期间，在亚健康干预技术网框架范围内，为参加成员国从事传统医学研究的高级研究经理人员举办一个关于技术商业化和转让的培训方案活动，并举办一次决策人员论坛，进一步了解有关推广传统医学的最佳实践。湖南农业大学表示非常有兴趣在中国长沙主办上述两个方案活动，并告知亚太技转中心，该大学能够为主办上述方案调动资源；

(e) 参与国对建议向伙伴组织出版的期刊提供研究和技术文章表示欢迎。亚太技转中心在论坛期间提议，2013 年将考虑出版《亚太技术监测》的特刊，重点完全放在参加成员国的传统医药和亚健康干预技术上。

B. 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创新的推动与管理

1. 国家创新制度

17. 根据亚太技转中心章程的要求，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其建立和管理国家创新制度的能力是其主要任务之一。³ 根据这项任务，该中心自 2005 年以来始终在亚太区域各国推动和加强国家创新制度。在印度科技部科学工业研究司的资金支持下，该中心正在实施“促进亚太区域国家创新制度”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2010-2013 年)，这一阶段的工作是在成功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之后于 2010 年 7 月启动的。这一项目的目的是协助参与国加强由各国所确定的国家创新制度的具体主要构件，并为决策人员、行业、大学/学术界和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创新系统的关键行为方)举办制订、执行和管理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与其他相关主要行为方建立有效的工作联系/伙伴关系，将技术创新转成产品或服务。第二阶段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在内的若干有特别需要的国家参与了活动。

18. 在 2011-2013 年期间，在各成员国的要求下，亚太技转中心在国家机构的合作和支持下举办了下列能力建设活动：

(a)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讲习班，2011 年 11 月 21-23 日，雅加达：在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创新中心的要求下，与国家发展规划署和印度尼西亚企业孵化器联合会合作举办了讲习班。伊斯兰开发银行也向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提供了支持。来自孟加拉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和巴基斯坦的国际参与方也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支持下参加了该方案的活动；

(b) 对缅甸的考察访问，2011 年 12 月 20-22 日：亚太技转中心与相关政府部委探讨了开展项目活动方面的潜在合作领域，并了解了该国国家创

³ 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8 日第 64/1 号决议，第 4 段。

新制度的显著特点：

(c) 对尼泊尔的考察访问，2012年4月17-19日：亚太技转中心和大韩民国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对尼泊尔进行了考察访问，以便了解尼泊尔国家创新制度目前的实力和挑战，并查明国家创新制度中需要政府采取干预行动的具体内容，以便加强治理并提高业绩；

(d)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培育对象选择和辅导战略讲习班，2012年7月9-10日，雅加达：亚太技转中心与印尼科学研究所创新中心以及印尼企业孵化器联合会合作，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并于次日提供了有关建立国家创新制度在线资源中心的培训。印尼科研所表示有兴趣与亚太技转中心合作并在其支持下建立这样一个资源中心。为此敲定了一份协议书，明确了由该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并确定印尼伙伴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e) 国家技术创新融资讲习班，2012年10月30-31日，河内：亚太技转中心与越南科学技术部国家技术创新署合作举办了这次讲习班。在讲习班上，来自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的专家与国家技术创新署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与参会人员交流了机构经验和各自的观点；

(f) 亚太国家创新制度在线资源中心(<http://nis.apctt.org>)：由亚太技转中心开发的这一网络资源中心提供并传播有关各项项目活动的信息。该资源中心还提供国家和国际专家在国家创新制度论坛以及各种区域和国家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上所作的介绍发言及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亚太资源中心还收入了国家信息系统的概念、设计和开发相关知识性资源，目前正在更新加入2012-2013年在国家创新制度项目第二阶段之下所开展的活动内容。根据亚太经社会和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伙伴机构之间的协议书的要求，这两个国家已着手建立各自的国家创新制度资源中心。印度尼西亚已启动了其国家创新制度在线资源中心，而尼泊尔的伙伴机构已完成开发、并正在测试尼泊尔国家创新制度资源中心的试点版本。这些资源中心将与亚太技转中心的亚太国家创新制度资源中心联网，为这三个资源中心的用户提供无缝连接。

2. 科技创新调查分析和战略拟订

19. **企业、研发机构、学术界/大学之间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以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讲习班，2012年7月17-18日，加德满都：**尼泊尔政府已查明，加强国家创新制度主要行为方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是国家创新制度的关键构件。亚太技转中心和韩国科技政策研究所在尼泊尔科学与环境部支持下，与尼泊尔特里布文大学应用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合作举办了此次讲习班。政府决策人员、研发机构和工业界的工作人员、学术界和行业成员以及亚太技转中心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在讲习班上，韩国科技政策研究所和尼泊尔就工业—研发机构—学术界建立联系和伙伴关系的各个方面和不同议题提出了观点。讲习班上还介绍了亚太技转中心—科技政策研究所联合考察的初步结果。

20. **国家创新制度在线资源中心培训，2012年7月19日，加德满都：**为了协助尼泊尔设计和建立国家创新制度在线资源中心，与应用科技研究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次培训活动。利用设在印度的在线资源中心作为例子，用于展示其显著设计要素和内容。讨论了如何汇总和提供有关政策措施、支持机制和技术中介的最新信息，从而推动尼泊尔的创新工作，并协助目标用户努力将创新转变成商业产品和服务。

21. **创新制度分析和战略拟订磋商讲习班—最佳实践，2012年11月28日，马尼拉：**此次讲习班是与韩国科技政策研究所、菲律宾科学技术部技术应用和推广研究所以及菲律宾创新论坛(科学技术部牵头的一项方案)合作举办的，与技术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

22. **2013年研究与技术方案—科技创新战略拟订实践：**亚太技转中心参加了由韩国科技政策研究所与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合作，于2012年1月28日至2013年2月1日在雅加达举办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研究与技术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比较大韩民国等新兴工业国家的发展经验，进而探讨科技创新政策办法。在活动期间，18个国家分享了各自科技创新的政策办法，亚太技转中心则介绍了其五年战略计划之下在国家创新制度领域协助各成员国的经验。

23. 为了在科技创新分析和战略拟订领域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技术创新司组织下，亚太技转中心和韩国科技政策研究所于2013年3月5-8日对老挝进行了联合实地考察。考察小组与各部委、学术界和行业部门进行了深入讨论以便了解该国的社会经济背景，目的是找出可能需要政府采取干预行动的科技创新结构性瓶颈所在。此次实地考察访问的初步结果，以及通过问卷和案头调查得到的反馈意见，将在计划于2013年10月举行的一次国家讲习班上进行介绍。讲习班将根据调查结果拟定科技创新战略，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考虑。

3. 先进的矿物燃料技术

24.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与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贸发大会)合作实施了由联合国出资、提高若干转型期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吸引外资投资于先进矿物燃料发电技术能力的项目。下列国家参加了该项目：阿富汗、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亚太经社会委派亚太技转中心负责落实该项目印度部分的工作。为了协助行使这项职责，亚太技转中心聘用两名高级顾问完成了一项基线研究，涉及印度采用先进矿物燃料发电技术相关的矿物燃料技术发展、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和投资机遇。亚太技转中心与欧洲经委会、贸发大会和印度电力部和印度政府合作，于2012年6月6和7日在新德里举办了有关矿物燃料技术发展和投资发电的讲习班，期间介绍了上述研究结果并探讨了具体的事宜。讲习班与欧洲经委会进行了磋商并与大约25名专家进行合作。专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并讨论了下列问题：印度先进矿物燃料技术开发的推动和发展；部署先进矿物燃料技术过程中采用的国家办法，包括投资政策以及机遇和挑战；印度采用先进矿物燃料发电技术的投资和融资；

根据先进矿物燃料技术而发展电力部门。讲习班的讨论情况已收入亚太技转中心的网页。

25. 亚太技转中心参加了 2012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厦门召开的题为“走向更加绿色的能源未来：对先进矿物燃料技术的国际投资”的会议。此次会议由贸发大会与中国商务部合作举办，与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与贸易展览会衔接举行，目的是进一步了解有关中国先进矿物燃料发电技术领域吸引外国投资和加强技术转让的问题。

26. 亚太技转中心还与欧洲经委会、贸发大会、世界能源理事会、全球可持续电力伙伴关系和国际项目融资联合会合作，于 2012 年 11 月 14 和 15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了先进矿物燃料技术领域吸引外国投资国际会议。会议表示要在项目目标国(阿富汗、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内和国家间，利用通过国家和跨界投资部署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来减缓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该中心邀请了 10 位专家参加会议，探讨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并与参与国同行建立人脉关系。这些专家来自印度的电力公司、中央管理机构以及投资方。

4. 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提供可持续能源选择的创新生态系统

27. 多年来，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或替代性建筑材料等可持续能源选择，倘若与提高经济性和普及度的战略挂钩之后，其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是显而易见的。若干案例研究显示，这些选择办法能够创造收入并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可持续性。

28. 为了推广此类个例研究中的最佳实践，需要查明关键性成功标准(“有利环境”)，如企业模式、当地原材料和设备供应情况、市场结构和动态、资金情况、管理框架、技术可行性以及目标受益者的社会经济背景等。为了协助决策人员加强国家有利环境和创新生态系统，从而推广和发展可持续能源选择，并导致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改善经济生计，亚太经社会正在实施一项由联合国发展账户出资的项目。该项目主要在于向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在亚太区域利用南南合作等方式，促使可持续能源选择和替代建筑材料变得更加经济实惠。

29. 亚太技转中心正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准备建立一个有关有利环境(包括创新生态系统)的评估框架，对三个试点国家采用可持续能源选择的机遇进行评估，并根据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背景，利用试点国家的相关采用标准来选出适用模式。2013 年 2 月 19-20 日在曼谷举行、同时通过视频与苏瓦连线的专家组会议，审议了建立评估框架的概念模式和成功交付的模式(政策、企业和技术)，及其在选定国家、最好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国家进行推广以促进可持续能源选择情况。

30. 框架将包括目前的国家和省一级的政策、方案、交付和支助机制(技术、财政和技术转让)。作为创新生态系统中的主要行为方，工业界、研发机构和学术界在技术的开发采用和转让、尤其是在提供经济实惠、便利可取

的可持续能源选择方面必然发挥主要作用。将用案例研究来展示拥有良好环境以及创新生态系统可发挥的作用。试点国家将利用这个框架，在一名国际专家的协助下，对本国的国家扶持环境进行评估，并拟定一份有关可持续能源选择的国家战略文件。

5. 纳米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管理

31. 亚太技转中心启动了一个由联合国出资、为亚太区域研究和开发机构建立区域网络的项目，目的是加强其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领域的能力。在报告所涉期间，亚太技转中心在该项目下开展了若干重要活动：

(a) 亚太研发机构关于加强纳米技术领域的研发管理和创新能力的网络关系专家组会议，2011年12月7-8日，曼谷：会议就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太区域纳米技术增值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问题听取了专家指导意见和建议；

(b) 出版了有关从亚太视角处理与纳米技术研究与开发管理相关的重要问题手册，作为参与成员国研究人员/研究经理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使用；

(c) 对两个机构进行的两次考察访问：斯里兰卡纳米技术研究所和工业技术研究所，2012年6月14-15日，科伦坡；工业技术研究所和德拉萨大学，2012年7月25-26日，马尼拉；

(d) 加强纳米技术领域研究人员和研究经理人员研发管理能力国家讲习班，2013年6月26-27日，雅加达：该讲习班是与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合作举办的，研究所为东道方；

(e) 正在开展设立网站的项目，作为有关纳米技术的区域信息网络，将具备相关信息一站式网络的功能。

32. 纳米技术领域研究和开发管理能力建设方案带来了下述若干产出。迄今为止，来自成员国的一系列国家组织、机构和中小企业的113名专业人员参加了该方案的下列活动：

(a) 一次专家组会议，代表本区域八个成员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的纳米技术牵头研发机构的13位高级研究人员聚集一堂。专家组会议提出的重要建议包括：建立一个专用网站，作为选定国家纳米技术发展情况的区域信息网络；建立一个研究与开发机构愿意提供进行商业化使用的纳米技术数据库；建立一个参与纳米技术增值产品开发的研究与开发机构数据库；为研究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方案活动，重点放在纳米产品安全合规、标准化和认证等纳米技术研究与开发管理方面的关键性问题上；采用良好的知识产权做法并利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获取商业利益；以及将纳米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商业化。会议的其他产出包括如下：参会成员国的国别报告；一份题为“利用纳米技术增值产品的创新开发提高竞争力：情况综述及其对亚太区域企业和研发机构的战略影响”的研究报告，综述了亚太区域增值纳米材料开发、应用和商

业化的现状与范围；

(b) 《纳米技术研发管理领域重要问题手册：亚太视角》，它包括四个实质性章节，来自 2011 年专家组会议确定的研究和开发管理的几个重要方面：(一) 纳米安全、标准化及认证；(二) 纳米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定价；(三) 纳米技术研究和开发成果的商业化；(四) 有关亚太区域纳米技术增值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个例研究。这份手册载有来自 11 个亚太国家(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有关纳米技术开发和商业化各方面内容的 26 项个例研究，以及有关丹麦、西班牙、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本区域外发达国家的 6 项个例研究；

(c) 有关加强纳米技术领域研究人员和研究经理人员研发管理能力国家讲习班，2013 年 6 月 26-27 日，雅加达：来自印度、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的五位国际顾问、亚太技转中心的职员、以及学术人士和政府官员，都在讲习班上与参加者交流了知识和经验。大约 60 名来自印度尼西亚各部委、部门、研究与开发机构、大学、国家技术和创新促进机构以及中小企业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参会人员讨论了下列议题：纳米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管理能力建设，兼顾区域和国家视角；纳米技术所产生的环境、健康和影响以及风险治理；纳米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定价；纳米产品的试验、标准化和认证；纳米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机构研究成果的商业化。议程还包括有关纳米技术研发管理重要方面的专题讨论并提出建议。

C. 技术转让服务

33. 亚太技转中心为技术买卖双方提供了一个技术贸易平台并提供技术交流和转让服务，推动亚太区域各组织和企业之间的技术合作与贸易。中心接受中小企业、研究机构、大学、企业公司和企业中介提出的技术提供意向和需求申请。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该中心通过其技术转让中介网络和技术转让门户(<http://technology4sme.net>)，处理了亚太区域中小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交的 500 多份技术转让便利化请求。

1. 关于技术转让的企业对企业会议

34. 亚太技转中心与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农机中心)、马来西亚标准和工业研究所(SIRIM Berhad)、马来西亚农业研究与开发所以及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合作，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吉隆坡举办了有关技术转让的企业对企业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为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企业探讨能否可能提供良好平台，协助在次区域和区域层面进行技术性企业合作。会议的关键性重点领域是能源、农业、医疗系统、电子产品、食品加工和生物技术。来自文莱、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和泰国的企业、商会和从事商业促进的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有意将其技术商业化的研究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阐述了各自的具体兴趣以及寻求开展的合作的性质与范围。介绍结束之后，有意向的技术供求双方举行了一系列的一对一会议。

2. 加强各成员国的技术转让能力

35. 鉴于本区域有大量的中小企业，亚太技转中心已着手开展一项人员培训方案，以帮助中小企业整体规划和执行技术转让项目。要想在成员国培训足够数量的专家，一个办法就是培训教员，再由他们培训其他人，这样通过倍增效应，就可以有若干经过培训的人员协助中小企业来规划和实施技术转让项目。作为此项举措的内容之一，亚太技转中心编写了一份有关规划和实施技术转让项目的培训手册，可用于将教员培训成为主教员。主教员然后可以在各自国家开展进一步的中小企业培训方案。亚太技转中心与菲律宾技术应用和促进研究所和科学技术部合作，于 2011 年 11 月 7-9 日在马尼拉举办了“规划和实施技术转让项目”教员培训方案。40 多名由该研究所及科技部挑选的菲律宾技术转让方面的专业人士和中介接受了关于规划和实施技术转让项目的各个方面的培训。此项试点方案获得积极反应，促使亚太技转中心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又与印度和泰国的相关机构合作，在这两个国家举办了类似的培训方案。

36. 作为 2012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一项内容，亚太技转中心在马来西亚科学技术创新部以及马来西亚标准和工业研究所的支持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吉隆坡为中小企业举办了有关知识产权价值计算的讲习班。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多个企业参加了此次讲习班。

D. 技术信息服务

37. 传播技术信息是亚太技转中心的一项关键职能。过去 30 年来，该中心向国家决策人员、中小企业和技术转让中介提供了技术信息服务。在此过程中，亚太技转中心持续出版《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在线期刊，介绍生物技术、食品加工、非传统能源、臭氧层保护和废物管理。在此报告所涉期间所开展的活动可以概括如下：

(a) 根据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 2010 年会议的建议，除《臭氧层保护》外，《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自 2012 年 1 月起由双月刊改为季刊；

(b) 自 2012 年开始，由来自中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的 10 位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亚太技术监测》编辑顾问委员会，获得授权可在必要时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c) 亚太技转中心出版了 9 期《亚太技术监测》和 45 期《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都可从 www.techmonitor.net 网址免费读取传播；

(d) 向印度的中小企业、决策人员、中介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散发《有关臭氧层保护的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刊物，每一期约 1500 份；

(e) 为了通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传播技术信息从而实现加强本区域中小企业技术能力的目标，亚太技转中心继续免费提供网站服务和电子刊

物。

(f) 亚太技转中心推出了若干对中小企业有现实意义的专题方面的有用信息/知识产品。

38. 下述列举的是报告所涉期间亚太技转中心技术信息服务的几项产出：

(a) 《亚太技术监测》推出了由 15 个国家(阿富汗、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荷兰、美国和越南)的 68 位作者/专家提供的 44 篇专题文章。大部分作者为亚太区域各国专家；

(b) 《亚太技术监测》期刊推出的文章侧重于九个专题，包括为加强创新建立机构网络关系；通过技术监测、获取和采用来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能力；环境可持续性低碳技术；通过加强国家创新制度提高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挑战与战略；采纳和利用针对中小企业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和商业模式；进入生物技术全球价值链——亚太区域中小企业建立伙伴关系的机遇；推动纳米技术的应用——研究与开发机构在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方面的作用；促进抵御自然灾害的技术能力—亚太区域的机遇；分析评估国家创新和发展战略从而加强其关键构件；

(c) 特别专题文章提供了有关各专题之下重要问题的数据和分析，并包括了来自本区域内外若干个例研究和最佳实践；

(d) 《亚太技术监测》提供了全世界范围内大约 130 项技术创新的重要信息，涉及生物技术、灾害管理、可再生能源、纳米技术、低碳技术和先进材料技术等若干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领域。该期刊还收集并介绍了来自亚太各国的、几乎同等数量的技术市场新闻内容；

(e) 《亚太技术监测》在“企业教练”栏目下汇编和传播了大约 90 篇短文，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有用的技术指导、最佳实践和咨询意见。这些文章是按照与中小企业相关的各个专题推出的，如创建起步公司、企业融资、创新管理、技术转让和绿色生产力等。“企业教练”的目的是推动技术创业，并协助企业通过不同阶段的转型，将创新成果转变为产品和服务；

(f) 通过《亚太技术监测》的相关黄页栏目，亚太技转中心登发了大约 75 项技术提供意向和 47 项技术需求申请，来自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个国家。这些提供意向和需求申请是从亚太技转中心数据库中专门甄选和提取的，现载于 www.technology4sme.net，并列入《亚太技术监测》，向受众传播；

(g) 《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传播了有关大约 35 个国家的 2700 多项技术创新和动向的技术信息，这些信息来自全世界 500 多个信息来源(主要是网络来源)。除了网络来源之外，还从包括印刷媒体以及电子邮件直接通讯等其他来源，查明并提取了有关具有潜在商业用途的最新技术创新和重要技术动态的信息。《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系列的主要特点是尽可能的对信息进行小块打包处理，并协助直接获取信息来源；

(h) 亚太技转中心与知名机构合作，联合出版了三期《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更新》期刊。《臭氧层保护》是在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臭氧层司支持下出版的。《废物管理》以及《生物技术》则分别与德国国际发展署—环境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印度生物技术有限集团共同出版；

(i) 根据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 2007 年的建议，从 2008 年 9-10 月刊开始，《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系列已完全网络化，可以通过 www.techmonitor.net。免费读取和下载。作为一项后续行动，亚太技转中心正在建立电子订户名单，以便定向发送网络期刊。目前该名单包括大约 410 个电子订户，他们要求一旦指定期刊上网之后，应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他们；

(j) 亚太技转中心以光盘的形式推出了一项创新知识产品，题为“亚太技术转让：挑战与机遇”。这张方便用户的互动光盘系统有序地介绍了 1984-2010 年期间在《亚太技术监测》上发表 100 多篇有关技术转让的文章。这些文章是按不同专题编排的，如 (一) 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概念问题；(二) 技术转让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三) 技术评估和估价；(四) 支持技术转让的基础设施；(五) 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六) 国别经验；

(k) 亚太技转中心建立了《可再生能源企业名录》，为那些对可再生能源部门技术转让和/或企业伙伴关系感兴趣的企业、技术转让中介和企业家提供便利。

三. 未来的重点领域和方案

39. 至于今后工作，亚太技转中心已确定三个主要专题，并以此分组安排其活动如下：

- (a) 科学、技术和创新；
- (b) 技术转让；
- (c) 技术资讯。

A. 科学、技术和创新

40. 亚太技转中心 2013-2017 年五年战略计划中，将加强国家创新制度和基层创新确定为一项关键战略干预行动，并提出下列举措：

- (a) 技术型企业孵化培育：
 - (一) 协助各成员国开发和管理技术型企业孵化培育，以便使研发产出实现商业化；
 - (二) 协助各成员国开发技术型农村创业孵化器；
 - (三) 汇编有关亚太区域推动和促进开发技术型农村创业孵化器的国家政策的全面信息，并描述选定国家现有孵化器的情况；
 - (四) 推动现代科学和技术应用，为传统技术增值。

- (b) 创新管理和创新制度的能力开发：
 - (一) 为研发机构、学术界和中小企业编写和确认有关创新管理的资料 and 培训单元内容；
 - (二) 在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方案活动，开发决策人员和高级经理人员在国家、地区和部门层面加强创新系统的技能；
 - (三) 促进各大学、研发机构和工业界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 (c) 采用技术促进包容性发展：
 - (一) 与国家机构和技术导向型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加速弱势群体的技术采用；
 - (二) 与亚太经社会相关各司和次区域办事处合作，推广应用信通技术交付机制，从而促进教育和健康等优先领域的社会保护；
 - (三) 推动成员国建立体制机制，以便促进基层创新的搜寻、记录、保护和商业化工作。
- (d) 纳米技术领域的研发管理：在该工作方案之下，亚太技转中心计划在 2013 年 8 月之后开展下列活动：
 - (一) 举办两次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加强成员国纳米技术领域研究人员和研究经理人员的研发管理能力。其中一个讲习班已经确定，将与伊朗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合作，于 2013 年 12 月 18-19 日在德黑兰举行；
 - (二) 建立纳米技术领域区域研究与开发管理联网网站，由相关纳米技术和研究开发机构数据库构成；
 - (三) 在纳米技术网站免费提供《纳米技术研发管理中的关键性问题：亚太视角手册》，供国家利益攸关方使用；
 - (四) 在该网站上载相关文件和项目产出，以便在亚太区域进行更广泛的传播。

B. 技术转让

41. 亚太技转中心正在为“可再生能源合作”项目第二阶段寻求资金支持渠道。该项目的重点是加强各成员国开展可再生能源资源评估的能力，并查明和评估可能满足各自当地需求的可再生能源技术。
42. 该中心也在考虑重振亚太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网的可能性，并提议在中国科技部的支持下、与中国长沙湖南农业大学合作建立亚太亚健康干预技术联合会。
43. 亚太技转中心将根据成员国的请求，继续在国家层面规划和提供有关技术转让的教员培训方案。
44. 亚太技转中心将继续通过其亚洲知识转让网工作方案，提高南亚六个

目标国在可持续农业和农业贸易便利化领域的能力。

45. 亚太技转中心将与个别成员国合作，确定它们在哪些具体领域可能需要协助，尤其针对缩小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领域的知识鸿沟。

C. 技术资讯

46. 亚太技转中心“加强技术资讯”工作方案产生于原先的“技术信息服务”方案。通过这项新的方案，亚太技转中心将努力从单纯的传播技术信息转向提供技术资讯，帮助各成员国及其企业战胜当今充满活力的企业和技术环境所带来的挑战。为此，亚太技转中心将重点开展旨在提供技术资讯的干预行动，使各成员国能够及时了解全球技术发展情况、并以具有战略性的方式使用这些技术。为此，亚太技转中心计划继续开展下列多项活动：

(a) 出版和更新《亚太技术监测》期刊，供成员国利益攸关方使用；

(b) 在五个具体领域出版《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生物技术、废物管理、非传统能源、食品加工、臭氧层保护；

(c) 与成员国合作，将上述期刊翻译成当地语言，以便扩大其范围；

(d) 利用《亚太技术监测》旧刊的存档信息，开发有关当前各个热门技术专题的专家刊物和知识产品，并散发给规划人员、决策人员、研究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

四.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47. 亚太技转中心请委员会审议下列提议和建议：

(a) 提高机构支持力度：

(一) 鉴于运营成本的不断增加，该中心鼓励各成员国按照所提议的发展中国家为 3 万美元和最不发达国家为 7,000 美元的原则增加捐款；

(二) 亚太技转中心认真探索新的来源来增加其目前的机构支持，包括来自企业部门的捐款。可以形成一个主题基金。为此可与亚太经社会协商拟定适用的指导纲要。

(b) 指派国家专家：

为了提高方案交付率，该中心必须加强其人力资源，寻求各成员国的积极合作，实施提议的备选办法，例如，以无偿借用的方式从成员国借调专家，并以无偿方式分派安置来自企业部门的专家。